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核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彭俊豪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7	9	8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度	選舉種類	第十屆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區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戶籍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 10 鄰甘肅一街 號																				
通訊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 10 鄰甘肅一街 號																				
聯絡電話	公	(03) 4668789				宅	(03) 465.				行動電話	0987-83t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以下空白)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 地號	131	2/3	彭俊豪	103/06/11	贈與	179901.00
	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 地號	249	1/10	彭俊豪	093/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 地號	20	1/10	彭俊豪	093/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 地號	1	全部	彭俊豪	093/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新屋區吉祥段 地號	2500	全部	彭俊豪	098/09/07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 地號	290	1/2	彭俊豪	093/06/15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 地號	988	7596/100000	彭俊豪	080/06/30	贈與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 地號	138.44	全部	彭俊豪	093/06/15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 地號	355.9	全部	彭俊豪	080/12/30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新屋區吉祥段 地號	356.8	全部	彭俊豪	100/07/18	新建	90000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船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318D(汽車)	1995	97	彭俊豪	101/04/06	買賣	1950000.00
Benz C180(汽車)	1595	AUJ-1	彭俊豪	105/10/31	買賣	2000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7872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壢普仁郵局(桃園45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彭俊豪					1500000.00
中壢普仁郵局(桃園45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台幣		彭俊豪					100704.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俊豪					7542.00
台灣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俊豪					179000.00

總申報筆數：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 註

以下空白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彭俊豪  (簽章) 文件日： 105年 11月 18日